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东路 35 号 3 幢 3 层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科荣达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达汇智	指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荣达
证券代码	87389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C434）航空航天器修理（C4343）
主营业务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研制及航空机载设备研制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202,939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煜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东路35号3幢3层
联系方式	010-88145495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研制及航空机载设备研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的“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的“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的“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航空航天相关行业是国家战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经济实力与工业能力的体现，也是当前全球各主要大国间竞争的关键领域，还是贡献高质量就业岗位的重要经济部门，航空航天相关行业既能够助力国防安全与地缘政治目标实现，也能为现代国民经济与公共运输服务体系提供关键支撑，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并持续提高的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和航空机载设备研制的相关技术，紧跟我国航空事业快速发展和机载设备维修本地化、国产化的行业发展趋势，规模化地开展了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和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业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商业航空、通用航空及军用航空单位等客户的综合需求，打造了以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和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为核心主业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1)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公司根据各类机载设备的故障拆换率和自身的维修项目情况，采购航材以保持一定备件库存。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主要以民航运输客户为主，其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机载设备零部件及润滑油、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在航材采购上，公司根据当年度航空维修市场行情、以前年度机载设备的修理量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采购航材，保证航材供给，缩短维修周期。

2) 航空检测、机载设备研制

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和项目进展安排采购，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员接受采购计划后，判定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是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若满足，优先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直接采购，若不满足，寻求新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并收集供应商资料递交于公司安全质量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员负责进行进度跟踪，到货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 生产模式

1)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主要是对客户送修的机载设备进行检测、修理、翻修等。主要流程是航空公司等运营单位将其故障机载设备送到公司，公司接收后对机载设备进行初检、维修和最终检验放行，满足客户的送修要求、达到维修目的，使机载设备恢复至适航可用状态。

2) 航空检测设备研制

对于航空检测设备研制业务，公司采用自主设计研发，自行组装、调试、出厂验收的生产模式。具体为：客户产生需求并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与客户共同对项目进行方案评审和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详细设计阶段，完成检测设备的结构和工艺设计，并开发配套的测试软件程序；设计完成后进行采购、生产、组装、调试、测试检验，最终经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交由客户验收。

3) 航空机载设备研制

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业务的生产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或意向订单开展，公司把控研发设计、工艺开发、材料采购、生产装配、质量控制等各个重要环节。

(3) 销售模式

1)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对于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公司取得了民用航空维修资质，通过审批获得维修能力清单，通过航空公司的质量审核，签订维修框架协议。航空公司送修机载设备时，会根据维修能力清单、维修周期、维修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价，选择合适的维修厂家。此外，公司取得了军用航空维修资质以及相应的维修能力清单，与一些军用航空单位达成合作协议。

2) 航空检测、机载设备研制

对于航空检测、机载设备研制业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以招投标或其他形式提出明确的产品设备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提供产品设备的详细设计方案，通过客户审核后进入生产、调试、

检测、交付程序。

3、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研制及航空机载设备研制。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主要是对客户送修的机载设备进行检测、修理、翻修等，主要客户为海南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中国国航在内的各大航空公司、公务机公司等。

航空检测设备研制业务主要是为客户定制生产符合要求的航空检测设备，涵盖燃油、滑油、气动、液压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与定制设备配套的航空机载设备自动化测试程序、维修工艺及工装，主要客户为军工单位。

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业务主要是机载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空调过滤器滤芯等，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主机厂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982,12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6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79,480,288.15	680,600,139.66	744,258,913.9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7,308,757.55	196,282,771.64	232,592,141.53

预付账款（元）	5,934,941.85	4,004,337.80	21,348,149.24
存货（元）	89,242,971.12	88,764,049.47	116,850,503.18
负债总计（元）	233,280,295.55	211,859,719.70	236,624,888.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409,080.19	32,122,771.87	39,376,9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5,498,200.43	458,601,163.83	496,476,7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6.53	7.07
资产负债率	34.33%	31.13%	31.79%
流动比率	2.88	2.80	2.86
速动比率	2.23	2.22	2.1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2,835,568.94	303,907,103.19	166,158,70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79,264.81	58,201,966.67	37,875,561.59
毛利率	38.64%	47.65%	52.07%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73%	13.10%	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	12.57%	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26,986.07	42,664,494.51	-15,477,72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6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61	0.69
存货周转率	1.14	1.43	0.62

注：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9,480,288.15 元、680,600,139.66 元和 744,258,913.97 元，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存货等规模略有增长，资产总额随之有所增

长。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308,757.55 元、196,282,771.64 元和 232,592,141.53 元。报告期各期，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1.61 和 0.69，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934,941.85 元、4,004,337.80 元和 21,348,149.24 元。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及付款规模亦随之增长，为应对航空公司客户暑运及后续维修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增加了航材提前备货量并预付相关款项；同时，截至报告期末，部分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采购项目尚未到货结转。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9,242,971.12 元、88,764,049.47 元和 116,850,503.18 元。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备货规模及期末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规模亦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1.43 和 0.62，存货周转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280,295.55 元、211,859,719.70 元和 236,624,888.89 元，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不存在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异常情形。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09,080.19 元、32,122,771.87 元和 39,376,954.45 元。报告期各期，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材料采购规模及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亦随之增长。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35,498,200.43 元、458,601,163.83 元和 496,476,725.42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20 元/股、6.53 元/股和 7.07

元/股。报告期内，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呈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带动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8）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3%、31.13%和 31.79%，报告期内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整体债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8、2.80 和 2.8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2.22 和 2.18，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35,568.94 元、303,907,103.19 元和 166,158,703.18 元，2023 年实现同比增长 57.60%，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随之增长，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较好。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9,264.81 元、58,201,966.67 元和 37,875,561.59 元，2023 年起盈利能力大幅好转，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起，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随之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等固定成本支出保持在稳定的水平，综合带动公司净利润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64%、47.65%和 52.07%，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边际效益良好，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水平提升。

（4）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3%、13.10%和 7.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12.57%和 7.91%，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0.83 和 0.54。报告期内，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及公司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公司净利润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带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逐年好转。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26,986.07 元、

42,664,494.51 元和-15,477,720.47 元。2023 年实现同比增长 29.18%，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航空公司或军方单位，均为大型国企或国家机关单位，由于相关客户自身的资金支付计划等影响，通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回款的情况相对较多，使得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通常较小，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1、确定的发行对象

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15,700	29,999,862.00	现金
合计	-	-			1,915,700	29,999,862.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18
出资额	4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86（集群注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备案，备案编码：SH6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核查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6179。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3）发行对象与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除了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6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6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6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601,163.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53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01,966.67元，每股收益0.83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6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7元，每股收益0.54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资讯显示，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个月（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时间	均价 (元/股)	月成交量 (股)	月成交金额 (元)	区间日均换手率 (%)
2024 年 05 月	15.70	500	7,850	0.0002
2024 年 06 月	14.12	800	11,294	0.0004
2024 年 07 月	14.35	100	1,435	0.0002
2024 年 08 月	-	0	0	0
2024 年 09 月	-	0	0	0
2024 年 10 月	-	0	0	0
2024 年 11 月	-	0	0	0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4）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的情况。

（5）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6元/股，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18.87倍，市净率为2.40倍。

公司主要从事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和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业务，公司选取与公司从事相似、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安达维尔、海特高新、航新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截至2024年11月25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已剔除部分市盈率为负值的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代码	交易市场板块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	----	--------	--------	--------

安达维尔	300719	深交所创业板	43.45	4.54
海特高新	002023	深交所主板	169.46	1.87
航新科技	300424	深交所创业板	175.05	5.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9.32	3.93
公司本次发行			18.87	2.40

公司当前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市场流动性等相较上市公司较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982,12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

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65,000,000
合计	-	65,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000.00 元将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上述明细为预估金额，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 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的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

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并以 2023 年为基期，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公司未来 3 年（2025 年至 2027 年）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 测算方法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计算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收入百分比；

④确定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⑤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27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3) 营业收入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78.49 万元、19,283.56 万元和 30,390.71 万元，其中：①2022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导致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低，仅为 9.43%；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15.96%，2023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亦增长达 19.75%，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6,615.87 万元，同比增长率达到 31.48%，预计未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因此，除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较大的 2022 年外，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整体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9.43%作为公司未来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90.71	19,283.56	25,378.49
同比增长率	57.60%	-24.02%	15.96%
年均复合增长率	9.43%		
预测增长率	9.43%		

4）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四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四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3 年度一致。

5）2025—2027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项目	2023 年度（基期）		2024 年度 E	2025-2027 年度预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营业收入	30,390.71	100.00%	33,256.64	36,392.84	39,824.80	43,580.39
应收票据	290.12	0.95%	317.48	347.41	380.18	416.03
应收账款	19,628.28	64.59%	21,479.28	23,504.84	25,721.42	28,147.02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	-	-
合同资产	-	0.00%	-	-	-	-
预付款项	400.43	1.32%	438.20	479.52	524.74	574.22
存货	8,876.40	29.21%	9,713.48	10,629.49	11,631.88	12,728.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195.23	96.07%	31,948.43	34,961.26	38,258.21	41,866.07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212.28	10.57%	3,515.20	3,846.70	4,209.45	4,606.42
预收账款	20.01	0.07%	21.90	23.96	26.22	28.69
合同负债	1,055.86	3.47%	1,155.43	1,264.39	1,383.62	1,514.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88.15	14.11%	4,692.53	5,135.05	5,619.30	6,149.22
流动资金占用	24,907.09	81.96%	27,255.90	29,826.21	32,638.91	35,716.86
流动资金需求				2,570.31	2,812.70	3,077.95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8,460.96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对 2024 年至 2027 年业务的预计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公司 2024 年至 2027 年的财务数据以届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8,460.96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为 65,000,000.00 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石景山支行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中国银行顺义马坡支行	2024 年 1 月 11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4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2024 年 6 月 7 日	35,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5	北京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000,000.00	8,500,000.00		在建工程贷款
合计	-	-	75,000,000.00	73,500,000.00	60,000,000.00	-

注：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共计 125,000,000.00 元，其中 6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有所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4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0	31,362,277	40.11%
实际控制人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0	31,362,277	40.11%
实际控制人	宋蓬	8,000,000	11.40%	0	8,000,000	10.23%
实际控制人	荣达汇智	3,000,000	4.27%	0	3,000,000	3.84%
实际控制人	任瞳	2,000,000	2.85%	0	2,000,000	2.56%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4,362,277	63.19%	0	44,362,277	56.7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 1：任彦龙与宋蓬为夫妻关系，任彦龙与任瞳系父子关系，宋蓬与任瞳为母子关系，任彦龙、宋蓬、任瞳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方面保持统一行动。

注 2：荣达汇智为公司持股平台，任彦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荣达汇智 54.83% 的份额，任瞳持有荣达汇智 0.67% 的份额。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3、本次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结转利息（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限内，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任彦龙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

(2) 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 其他回购情形。以下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未免疑义，如出现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乙方应于其或目标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

(2)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或

(3)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

(4)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1.3 回购通知。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所述任一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1.4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回购通知送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相当于相应回购价格的全

部款项。

2、双方权利义务

2.1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所述并购事件，甲方有权择一行使下列权利：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
或

（2）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行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发生变化。

2.3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拟议增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提出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若目标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甲方与该等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议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尽力促成甲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其他股东同意。

2.4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融资或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相应的购买价、出售价或转换价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以下简称“新低价”），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的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由乙方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航证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戚侠
项目负责人	孙捷、胡冠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严家栋、赵小满、王文萱、曹楚璇、梁政
联系电话	010-59562440
传真	010-5956243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单位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孙丽华、蔡颖
联系电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丁倡煜
联系电话	010-63384167
传真	010-6342759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彦龙	任 瞳	张久东
张西锋	张淑艳	周克勤
丁瑞玲		

全体监事签名：

茹 颖	王 欢	袁 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建华	李 煜	李红敏
张 玟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彦龙

宋蓬

任瞳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捷

胡冠乔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戚侠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文

孙丽华

蔡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伙忠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冯万奇

丁倡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